

四川君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四川乐山高新区南新路 12 号



2020年3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 二、基本信息
- 三、发行计划
-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六、中介机构信息
- 七、有关声明
- 八、备查文件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君和环保、公司、本公司	指	四川君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四川君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12个月内普通股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10%。	是
2	连续12个月内普通股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2000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7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8	发行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9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要求，无需提供主办券商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四川君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君和环保
证券代码	832315
所属行业	N772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环境治理业
主营业务	提供环保技术研发、咨询、工程设计、施工、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环保装备制造及环保设施运营服务于一体的环保综合服务。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蒋雨辰
联系方式	18283300673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2,750,000
拟发行价格（元）	4.20
拟募集金额（元）	11,55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6月30日 (未审数)
资产总计(元)	106,769,726.87	161,310,055.21	133,258,818.94
其中: 应收账款	11,455,193.97	36,110,248.62	37,400,038.47
预付账款	4,408,748.55	2,603,868.85	3,307,075.83
存货	11,339,621.75	26,999,744.06	33,252,187.34
负债总计(元)	65,065,734.13	108,057,115.81	76,898,099.56
其中: 应付账款	27,548,921.78	55,302,599.65	41,549,926.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41,260,950.80	53,192,215.36	56,304,210.1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8	1.49	1.58
资产负债率(%)	60.94	66.99	57.75
流动比率(倍)	0.96	1.28	1.49
速动比率(倍)	0.60	0.92	0.78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6月 (未审数)
营业收入(元)	80,109,948.07	139,621,303.27	46,116,476.7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8,004,297.59	11,931,264.56	3,111,994.75
毛利率(%)	24.78	24.31	28.24
每股收益(元/股)	0.2245	0.3346	0.08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21.25	25.26	5.68

净利润计算)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计算)	16.66	22.99	5.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8,454,503.82	33,790,334.54	-32,648,280.3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元/股)	-0.24	0.95	-0.92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8.19	5.87	1.25
存货周转率 (次)	9.38	5.51	1.10

(五)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 资产、负债及偿债能力变动说明

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06,769,726.87 元、161,310,055.21 元和 133,258,818.94 元，2018 年末总资产较 2017 年末增长 51.08%，主要系 2018 年公司收回长期应收款 17,817,582.00 元增加了货币资金，公司新承建犍为城乡供排水一体化项目产生当期现金流入及应收款项，同时该项目尚未完工使得存货成本大幅上升；2019 年 6 月末总资产减少主要系支付了部分应付工程款及采购款所致。

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65,065,734.13 元、108,057,115.81 元和 76,898,099.56 元，2018 年末总负债较 2017 年末增长

66.07%，主要系公司新承建犍为城乡供排水一体化项目产生大量应付工程款所致；2019年6月末总负债减少主要系支付了部分应付款项。

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0.94%、66.99%和57.75%，2018年末资产负债率上升主要系新建工程项目导致的银行短期借款及应付工程款增加所致；2019年6月末资产负债率下降主要系支付了部分应付工程款、职工薪酬等流动负债所致。

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6月30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98、1.28和1.49，速动比率分别为0.60、0.92和0.78。公司流动比率呈增长趋势主要系新增工程项目使得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增速较快所致；公司速动比率波动原因主要系2018年度承建工程项目使得该年年末存货余额较高所致。

综上，公司资产、负债情况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相匹配。

（2）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分析

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80,109,948.07元、139,621,303.27元和46,116,476.76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8,004,297.59元、11,931,264.56元和3,111,994.75元。公司2018年度营业收入较2017年度增长74.29%，主要系当年新增犍为城乡供排水一体化项目实现收入7,132.53万元所致，2019年1-6月营业

收入较上年变化不大。

公司净利润、每股收益随营业收入同向变动。

(3) 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分析

公司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1,455,193.97 元、36,110,248.62 元和 37,400,038.47 元，同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8.19、5.87 和 1.25。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当年新增工程项目所致，使得周转率亦有所下降；2019 年 1-6 月周转率较低系 19 年上半年收入回归正常水平而应收账款维持 2018 年底规模，且以半年度收入计算所致。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及周转率与公司经营情况相匹配。

(4) 存货、存货周转率变动分析

公司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 6 月末存货分别为 11,339,621.75 元、26,999,744.06 元和 33,252,187.34 元，同期周转率分别为 9.38、5.51 和 1.10。2018 年末存货余额大幅增长主要系新增工程项目尚未完工未结转成本所致，存货周转率随存货余额增加而降低。

(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454,503.82 元、33,790,334.54 元和 -32,648,280.34 元。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68,177,606.08 元，增长 179.98%，主要系收

回前期应收款项及当期收取新增犍为城乡供排水一体化项目进度款所致，使得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2019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86,835,695.33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5.42%，主要系支付应付工程款、采购款及各类流动负债所致，使得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

综上，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三、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的目的主要是为了提高企业的综合竞争力、加大创新研发力度、优化公司财务状况，保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从而不断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新建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及危废、固废处置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

(二) 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没有明确规定。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2020年3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请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若上述议案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并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以维护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

3.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鉴于《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没有明确规定，2020年3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因非关

联董事不足三人，直接提请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若上述议案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并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上述有关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60名。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 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 事、股东的关联关系
1	毛桂清	否	是	5.98%	否	-	否	-	系公司股东；同时系公司控股股东、董事李乐军的母亲；系公司股东、董事王晓勤的婆婆；系公司董事蒋雨辰的外婆。
2	龚晓	否	否	-	是	监事	否	-	无
3	罗启贵	否	否	-	是	董事、副 总经理	否	-	无
4	蒋雨辰	否	否	-	是	董事、董 事会秘书	否	-	系公司董事；系公司控股股东、董事李乐军外甥；系公司股东毛桂清外孙；系公司股东王晓勤配偶的外甥。
5	张勇	否	否	-	是	董事	否	-	无
6	谢学英	否	否	-	是	财务负责 人	否	-	无

7	聂海波	否	否	-	是	监事	否	-	无
8	杨贤有	否	否	-	是	监事	否	-	无
9	张兵	否	否	-	是	副总经理	否	-	无
10	王晓春	否	否	-	否	-	是	<p>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王晓勤的哥哥；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李乐军配偶的哥哥。</p> <p>拟认定为核心员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晓春等51名员工为核心员工的议案》。公司将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由职工代表大会和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并提请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p>	无
11	乐国祥	否	否	-	否	-	是		无
12	张昕	否	否	-	否	-	是		无
13	蔡钦平	否	否	-	否	-	是		无
14	梁雪东	否	否	-	否	-	是		无
15	沈勇	否	否	-	否	-	是		无
16	张宇	否	否	-	否	-	是		无
17	李芳智	否	否	-	否	-	是		无
18	季皎	否	否	-	否	-	是		无
19	张劲辉	否	否	-	否	-	是		无
20	杨波	否	否	-	否	-	是		无

21	李筱抒	否	否	-	否	-	是		无
22	杨亚飞	否	否	-	否	-	是		无
23	谢彬	否	否	-	否	-	是		无
24	宋曦	否	否	-	否	-	是		无
25	古志中	否	否	-	否	-	是		无
26	张宇斌	否	否	-	否	-	是		无
27	肖建	否	否	-	否	-	是		无
28	邓俊	否	否	-	否	-	是		无
29	蒲龙映	否	否	-	否	-	是		无
30	何毅	否	否	-	否	-	是		无
31	何平	否	否	-	否	-	是		无
32	袁晓辉	否	否	-	否	-	是		无
33	杨长军	否	否	-	否	-	是		无
34	周康群	否	否	-	否	-	是		无
35	易治科	否	否	-	否	-	是		无

36	李喆	否	否	-	否	-	是		无
37	谢璉杰	否	否	-	否	-	是		无
38	张登珍	否	否	-	否	-	是		无
39	向东	否	否	-	否	-	是		无
40	覃战优	否	否	-	否	-	是		无
41	代琴	否	否	-	否	-	是		无
42	陈丽	否	否	-	否	-	是		无
43	刘沛	否	否	-	否	-	是		无
44	邹玉萍	否	否	-	否	-	是		无
45	黄敏	否	否	-	否	-	是		无
46	颜少毕	否	否	-	否	-	是		无
47	肖圣	否	否	-	否	-	是		无
48	张颜	否	否	-	否	-	是		无
49	韩艳林	否	否	-	否	-	是		无
50	黄倩	否	否	-	否	-	是		无

51	黄强	否	否	-	否	-	是		无
52	谢泽	否	否	-	否	-	是		无
53	许映虎	否	否	-	否	-	是		无
54	陶淑蓉	否	否	-	否	-	是		无
55	吴琼	否	否	-	否	-	是		无
56	曹加平	否	否	-	否	-	是		无
57	张永	否	否	-	否	-	是		无
58	廖远东	否	否	-	否	-	是		无
59	颜惠容	否	否	-	否	-	是		无
60	周静	否	否	-	否	-	是		无

2.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或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境外 投资者	失信 联合 惩戒 对象	持股 平台	股权 代持
1	毛桂清	0164146483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2	龚晓	-	-	否	否	否	否	否

3	罗启贵	-	-	否	否	否	否	否
4	蒋雨辰	-	-	否	否	否	否	否
5	张勇	-	-	否	否	否	否	否
6	谢学英	-	-	否	否	否	否	否
7	聂海波	-	-	否	否	否	否	否
8	杨贤有	-	-	否	否	否	否	否
9	张兵	-	-	否	否	否	否	否
10	王晓春	-	-	否	否	否	否	否
11	乐国祥	-	-	否	否	否	否	否
12	张昕	-	-	否	否	否	否	否
13	蔡钦平	-	-	否	否	否	否	否
14	梁雪东	-	-	否	否	否	否	否
15	沈勇	-	-	否	否	否	否	否
16	张宇	-	-	否	否	否	否	否
17	李芳智	-	-	否	否	否	否	否

18	季皎	-	-	否	否	否	否	否
19	张劲辉	-	-	否	否	否	否	否
20	杨波	-	-	否	否	否	否	否
21	李筱抒	-	-	否	否	否	否	否
22	杨亚飞	-	-	否	否	否	否	否
23	谢彬	-	-	否	否	否	否	否
24	宋曦	-	-	否	否	否	否	否
25	古志中	-	-	否	否	否	否	否
26	张宇斌	-	-	否	否	否	否	否
27	肖建	-	-	否	否	否	否	否
28	邓俊	-	-	否	否	否	否	否
29	蒲龙映	-	-	否	否	否	否	否
30	何毅	-	-	否	否	否	否	否
31	何平	-	-	否	否	否	否	否
32	袁晓辉	-	-	否	否	否	否	否

33	杨长军	-	-	否	否	否	否	否
34	周康群	-	-	否	否	否	否	否
35	易治科	-	-	否	否	否	否	否
36	李喆	-	-	否	否	否	否	否
37	谢珺杰	-	-	否	否	否	否	否
38	张登珍	-	-	否	否	否	否	否
39	向东	-	-	否	否	否	否	否
40	覃战优	-	-	否	否	否	否	否
41	代琴	-	-	否	否	否	否	否
42	陈丽	-	-	否	否	否	否	否
43	刘沛	-	-	否	否	否	否	否
44	邹玉萍	-	-	否	否	否	否	否
45	黄敏	-	-	否	否	否	否	否
46	颜少毕	-	-	否	否	否	否	否
47	肖圣	-	-	否	否	否	否	否

48	张颜	-	-	否	否	否	否	否
49	韩艳林	-	-	否	否	否	否	否
50	黄倩	-	-	否	否	否	否	否
51	黄强	-	-	否	否	否	否	否
52	谢泽	-	-	否	否	否	否	否
53	许映虎	-	-	否	否	否	否	否
54	陶淑蓉	-	-	否	否	否	否	否
55	吴琼	-	-	否	否	否	否	否
56	曹加平	-	-	否	否	否	否	否
57	张永	-	-	否	否	否	否	否
58	廖远东	-	-	否	否	否	否	否
59	颜惠容	-	-	否	否	否	否	否
60	周静	-	-	否	否	否	否	否

本次发行对象中毛桂清为公司在册股东，龚晓、聂海波、杨贤有为公司监事，张兵、谢学英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罗

启贵、蒋雨辰、张勇为公司董事，王晓春、李筱抒、张昕、乐国祥、蔡钊平、梁雪东、沈勇、张宇、李芳智、季皎、杨波、杨亚飞、谢彬、张劲辉、宋曦、古志中、张宇斌、肖建、邓俊、蒲龙映、何毅、何平、邹玉萍、袁晓辉、杨长军、周康群、易治科、李喆、谢琏杰、张登珍、向东、韩艳林、覃战优、代琴、陈丽、刘沛、黄敏、颜少毕、肖圣、张颜、黄倩、黄强、谢泽、许映虎、陶淑蓉、吴琼、曹加平、张永、廖远东、颜惠容、周静为拟认定核心员工，上述人员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尚未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或暂未开通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相应交易权限的，均已出具了开立证券账户及交易权限的承诺函，承诺：①在君和环保办理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前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并保证在君和环保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通过业务系统上传股票登记明细表、验资报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文件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开立深圳市场 A 股证券账户，并同时打上全国股转系统账户标识；②在君和环保办理完毕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后 20 个交易日内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证券交易权限（受限投资者）。

3.请披露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并说明认购资金来源的

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本次认购对象认购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发行价格

1. 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4.20元/股。

2. 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3,192,215.36元，每股净资产为1.49元，每股收益为0.33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6,304,210.11元，每股净资产为1.58元，每股收益为0.09元。

公司股票为做市转让交易，但二级市场交易总体不活跃，未形成连续交易价格，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有可参考性。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了两次权益分派：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总股本2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297股。该权益分派方案于2015年7月1日实施完毕。

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总股本24,594,000股为基数，每10股送红股4.5股。该权益

分派方案于2018年10月19日实施完毕。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发行，无前次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权益分派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根据认购情况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

3.定价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价格经公司与发行对象充分协商，由双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明确本次发行认购价格为4.2元/股，该协议系公司与各发行对象本着自愿原则签订，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协议条款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四川君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上述两项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次发行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本次发行不是以获取发行对象提供服务或进行股权激励为目的，且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适用股份支付。

5.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认购金额
1	毛桂清	60,000	252,000
2	龚晓	50,000	210,000
3	罗启贵	120,000	504,000
4	蒋雨辰	120,000	504,000
5	张勇	120,000	504,000
6	谢学英	120,000	504,000
7	聂海波	40,000	168,000
8	杨贤有	30,000	126,000
9	张兵	240,000	1,008,000
10	王晓春	120,000	504,000
11	乐国祥	80,000	336,000
12	张昕	100,000	420,000
13	蔡钹平	80,000	336,000
14	梁雪东	80,000	336,000
15	沈勇	80,000	336,000
16	张宇	80,000	336,000
17	李芳智	80,000	336,000
18	季皎	80,000	336,000
19	张劲辉	50,000	210,000
20	杨波	70,000	294,000
21	李筱抒	120,000	504,000
22	杨亚飞	60,000	252,000

23	谢彬	60,000	252,000
24	宋曦	50,000	210,000
25	古志中	40,000	168,000
26	张宇斌	40,000	168,000
27	肖建	40,000	168,000
28	邓俊	40,000	168,000
29	蒲龙映	40,000	168,000
30	何毅	30,000	126,000
31	何平	30,000	126,000
32	袁晓辉	20,000	84,000
33	杨长军	20,000	84,000
34	周康群	20,000	84,000
35	易治科	20,000	84,000
36	李喆	20,000	84,000
37	谢璉杰	20,000	84,000
38	张登珍	20,000	84,000
39	向东	20,000	84,000
40	覃战优	10,000	42,000
41	代琴	10,000	42,000
42	陈丽	10,000	42,000
43	刘沛	10,000	42,000
44	邹玉萍	30,000	126,000
45	黄敏	10,000	42,000
46	颜少毕	10,000	42,000
47	肖圣	10,000	42,000
48	张颜	10,000	42,000
49	韩艳林	20,000	84,000
50	黄倩	10,000	42,000
51	黄强	10,000	42,000
52	谢泽	10,000	42,000

53	许映虎	10,000	42,000
54	陶淑蓉	10,000	42,000
55	吴琼	10,000	42,000
56	曹加平	10,000	42,000
57	张永	10,000	42,000
58	廖远东	10,000	42,000
59	颜惠容	10,000	42,000
60	周静	10,000	42,000
合计	-	2,750,000	11,550,000

(六) 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情况

本次发行为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公司进行的首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的情况。

(七) 限售情况

1. 本次发行限售安排，包括法定限售情况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限售数量	法定限售数量	自愿锁定数量
1	毛桂清	60,000	60,000	-	60,000
2	龚晓	50,000	50,000	37,500	50,000
3	罗启贵	120,000	120,000	90,000	120,000
4	蒋雨辰	120,000	120,000	90,000	120,000
5	张勇	120,000	120,000	90,000	120,000
6	谢学英	120,000	120,000	90,000	120,000
7	聂海波	40,000	40,000	30,000	40,000
8	杨贤有	30,000	30,000	22,500	30,000
9	张兵	240,000	240,000	180,000	240,000
10	王晓春	120,000	120,000	-	120,000
11	乐国祥	80,000	80,000	-	80,000

12	张昕	100,000	100,000	-	100,000
13	蔡钦平	80,000	80,000	-	80,000
14	梁雪东	80,000	80,000	-	80,000
15	沈勇	80,000	80,000	-	80,000
16	张宇	80,000	80,000	-	80,000
17	李芳智	80,000	80,000	-	80,000
18	季皎	80,000	80,000	-	80,000
19	张劲辉	50,000	50,000	-	50,000
20	杨波	70,000	70,000	-	70,000
21	李筱抒	120,000	120,000	-	120,000
22	杨亚飞	60,000	60,000	-	60,000
23	谢彬	60,000	60,000	-	60,000
24	宋曦	50,000	50,000	-	50,000
25	古志中	40,000	40,000	-	40,000
26	张宇斌	40,000	40,000	-	40,000
27	肖建	40,000	40,000	-	40,000
28	邓俊	40,000	40,000	-	40,000
29	蒲龙映	40,000	40,000	-	40,000
30	何毅	30,000	30,000	-	30,000
31	何平	30,000	30,000	-	30,000
32	袁晓辉	20,000	20,000	-	20,000
33	杨长军	20,000	20,000	-	20,000
34	周康群	20,000	20,000	-	20,000
35	易治科	20,000	20,000	-	20,000
36	李喆	20,000	20,000	-	20,000
37	谢琏杰	20,000	20,000	-	20,000
38	张登珍	20,000	20,000	-	20,000
39	向东	20,000	20,000	-	20,000
40	覃战优	10,000	10,000	-	10,000
41	代琴	10,000	10,000	-	10,000

42	陈丽	10,000	10,000	-	10,000
43	刘沛	10,000	10,000	-	10,000
44	邹玉萍	30,000	30,000	-	30,000
45	黄敏	10,000	10,000	-	10,000
46	颜少毕	10,000	10,000	-	10,000
47	肖圣	10,000	10,000	-	10,000
48	张颜	10,000	10,000	-	10,000
49	韩艳林	20,000	20,000	-	20,000
50	黄倩	10,000	10,000	-	10,000
51	黄强	10,000	10,000	-	10,000
52	谢泽	10,000	10,000	-	10,000
53	许映虎	10,000	10,000	-	10,000
54	陶淑蓉	10,000	10,000	-	10,000
55	吴琼	10,000	10,000	-	10,000
56	曹加平	10,000	10,000	-	10,000
57	张永	10,000	10,000	-	10,000
58	廖远东	10,000	10,000	-	10,000
59	颜惠容	10,000	10,000	-	10,000
60	周静	10,000	10,000	-	10,000
合计	-	2,750,000	2,750,000	630,000	2,750,000

2. 本次限售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四川君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份均自愿限售12个月，即自股票发行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遵循《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法定限售。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八）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九）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550,000元，拟用于公司新建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项目和危废、固废处置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公司计划将不超过585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新建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项目，计划将剩余不超过57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危废、固废处置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建设。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①新建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项目

公司自2017年大幅增加创新研发投入，先后设立院士专家工作站和尾矿资源综合利用实验室，通过自主研发、课题合

作、技术并购、技术授权等方式在尾矿高炉渣有价资源综合利用、石油及页岩气采掘油污泥处置、矿山地质环境生态修复领域中开展技术、产品的开发和试验应用。由于公司目前厂区面积较小，为深化与中钢研究总院等研究机构的课题合作，开辟与中科院微生物所、中科院成都生物所的合作，吸引国内外更多知名大学顶尖专家、教授来我司交流入驻，加快科技成果多点转化，公司拟新建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夯实研发和成果转化试验能力，并配以我司现有环境监测能力，形成快速高效的研究、开发、试验、转化的自主研发应用体系。

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完成建设后，将加快公司研发、开发成果优化及投入应用的效率，并形成公司自主的研发转化体系。公司所有原有技术的优化、新技术的合作开发、并购技术的工业化应用都将在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实施。

目前，公司正在进行新建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的规划，公司计划 2020 年第二季度启动项目规划设计、施工设计、施工备案、购买土地和环评审批等手续，预计 2022 年第二季度竣工验收并正式投入运行。本项目预计投资资金总额约 5000 万元，项目总投资测算具体如下：

项目	预计投资金额 (万元)
购买土地使用权	1350.00
建设投资（如主体工程建设、专业设备、暖	3300.00

通、电气自控、装饰装修等)	
其他费用(如场地绿化、道路、生产试运营、竣工验收等基本预备费)	350.00
合计	5000.00

公司拟将本次募资资金不超过**585**万元投入到上述新建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项目中。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在项目运作过程中,募集资金针对上述每项用途的使用分配上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作出一定调整,但不会改变该项目总的募集资金的使用范围。

②危废、固废处置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危废、固废处置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处理对象是页岩气开采过程中产生的油污泥(或称为“油屑泥”),公司战略是成为全国一流环境综合服务提供商,因此除了大气治理、污水处理以外,公司须将业务领域延伸至危废、固废处置领域。该项目建成后,预计将实现年利润约**2000**万元,且项目可在全国石化、页岩气开采企业客户中复制,具有很强的快速推广性,对公司未来业务快速发展有重大意义。

目前公司已完成危废、固废处置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计划**2020**年第二季度快速开展项目土地购买、环评、施工设计、设备采购等工作,预计**2021**年第一季度竣工验收并为页岩气开采企业客户提供危废处置服务。本项目

预计投资资金总额约 3500 万元，项目总投资测算具体如下：

项目	预计投资金额 (万元)
购买土地使用权	300.00
建设投资（如厂房建设、危废、固废处置工艺生产线）	3000.00
其他费用（如场地绿化、道路、生产试运营、竣工验收等基本预备费）	200.00
合计	3500.00

公司拟将本次募资资金不超过570万元投入到上述危废、固废处置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中。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在项目运作过程中，募集资金针对上述每项用途的使用分配上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作出一定调整，但不会改变该项目募集资金总的使用范围。

综上，本次发行将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及核心竞争力，有助于开拓新市场，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提请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将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十一)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二)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三)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四)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境内自然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五) 本次发行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关于〈四川君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四川君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制定<四川君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提名王晓春等 51 名员工为核心员工的议案》

《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十六）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 1.公司已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3 号一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4 号一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披露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定向发行说明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等文件，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进度及时披露其他相关文件，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2.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乐军及王晓勤合计持有公司 31,392,99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8.03%，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75 万股股份，按照本次发行上限 275 万股计算，发行后李乐军、王晓勤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81.73%，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本次发行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增强创新研发力度、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保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从而不断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拟用于公司项目建设，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加公司现金流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通过募集资金投入相关研发项目的建设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及核心竞争力，从而夯实公司业务基础，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

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发生变化。

(四) 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 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不适用

(五)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李乐军	26,281,370	73.70%	0	26,281,370	68.42%
	王晓勤	5,111,628	14.33%	0	5,111,628	13.31%
第一大股东	李乐军	26,281,370	73.70%	0	26,281,370	68.42%

本次发行前, 公司实际控制为李乐军、王晓勤, 李乐军直接持有 26,281,370 股, 占比 73.70%, 为公司控股股东及第一大股东, 王晓勤直接持有 5,111,628 股, 占比 14.33%, 李乐军、王晓勤合计持股比例为 88.03%。本次发行后, 按照本次发行上限 275 万股计算, 李乐军直接持有 26,281,370 股, 占比 68.42%, 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第一大股东, 王晓勤直接持有 5,111,628 股, 占比 13.31%, 李乐军、王晓勤合计持股比例为 81.73%, 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李乐军、王晓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六) 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公司项目建设，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提升，营运能力加强，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 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四川君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60名（本次发行所涉及的60名认购人）

签订时间：2020年3月7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全部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股票。

支付方式：乙方按照甲方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将全部认购资金足额汇入甲方为本次定向发行专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乙方签字之日起成立，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5.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乙方同意本次认购甲方增发的股份自愿限售12个月，即乙方自股份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6.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甲方收到乙方的定向发行认购款后，发行终止，甲方应

在终止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认购款，如开户银行就该等认购资金向甲方支付了利息，甲方应将该等利息一并返还乙方。

7.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违约条款：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纠纷解决机制：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未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二）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认购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明确约定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主体、签订时间、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价格、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等内容，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未设置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

款，除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协议已于 2020 年 3 月 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直接提请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方可生效。

综上，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柏和
经办注册会计师	万学军、阿的五且
联系电话	15502817386
传真	02885120728

(二)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七、有关声明

(一)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乐军

王晓勤

张勇

罗启贵

蒋雨辰

全体监事签名：

杨贤有

龚晓

聂海波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乐军

罗启贵

蒋雨辰

谢学英

张兵

四川君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_____

李乐军

王晓勤

年 月 日

控股股东签名：_____

李乐军

年 月 日

(三)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会计师（签名）：_____

万学军

阿的五且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_____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八、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 (四) 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